

# 附錄三

## 師範聯合大學系統初期校務運作要點草案

要點	內	容說
<p>一、為推動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公立大學院校整合暨師範院校轉型政策，特訂定本要點，組成師範聯合大學系統（以下簡稱本大學系統）。</p>	<p>一、本要點訂定要旨。 二、在大學法修正確立大學系統法源前，先行以制度實驗方式運作，俾累積可行性經驗，提供將來擴大辦理之參考。</p>	
<p>二、本大學系統為美式「多校區大學系統（multicampus university system）」，各校區依現行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保持大學院校之組織架構，並繼續在本部監督下，享有該校區人事、會計、課務、學生輔導、一般總務暨校務基金管理運用之自主權。</p>	<p>本項規定本大學系統之性質、組織架構及運作機制。</p>	
<p>三、本大學系統初期（民國九十三年七月至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底）之發展目標在協助組成之院校轉型為綜合大學，並在轉型過程中順利進行內部結構調整。各校原則上仍保留一師範學院，執行本部推動師範教育，同時提昇中小學師資素質之任務，並接受本部授權或委託，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並分區輔導教師職前教學實習。</p>	<p>本項規定本大學系統初期運作目標，並明定各校仍保留一師範學院，執行相關教育工作。</p>	
<p>四、本大學系統設審議委員會，由組成院校校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本部聘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主計處、部內相關業務主管代表各一人，及具有高等</p>	<p>本項規定本大學系統審議委員會之設立及其決議方式。</p>	

要	點	內	容說	明
<p>教育行政經驗及學術聲望人士二人至三人為委員，並由本部部长或其指定代表兼任主席。審議委員會主席每月召集全體委員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p> <p>審議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委員為無給職，聘期三年，出席會議時得支領交通費。</p>	<p>本項規定本大學系統總校長及副總校長之遴選及職權。</p>			
<p>五、大學系統在大學法修正取得法源後，應依法遴選總校長 (chancellor) 一人統轄系統運作之全責。總校長得視業務需要，經審議委員會之通過，遴薦副總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務之推動。執行長應接受總校長之指揮，處理審議委員會之經常性事務。總校長應列席審議委員會，並對外代表大學系統推動系統內各校區之整合與國際合作學術交流事務。</p>	<p>本項規定本大學系統執行長及相關人員之遴聘。</p>			
<p>六、大學系統為推動日常業務，得遴聘專任執行長一人暨秘書處行政人員若干人，並設聯合服務單位 (如圖書資料聯合服務處)。各行政單位得置置處長或主任一人，專任或兼任。大學系統執行長由審議委員會主席提名，並經審議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職程序亦同。</p> <p>為開展本大學系統業務，執行長得簽請審議委員會主席同意，聘請兼任人員若干人，兼任人員之待遇標準，應先報請本部核備後實施。</p>	<p>本項規定本大學系統應辦理財團法人教育事務基金會之登記及其董事之產生。</p>			
<p>七、為便利本部提撥本大學系統年度預算及專案經費之保管運作，本大學系統於成立時辦理財團法人教育事務基金會之登記，審議委員會委員均為基金會當然董事，董事長由董事互推選任之，董事任期依基金會設置辦法之規定。</p>	<p>本項規定本大學系統應辦理財團法人教育事務基金會之登記及其董事之產生。</p>			

八、本大學系統審議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 (一) 審議本部提撥專案經費之分配運用及監督事項。
- (二) 審議各組成校區有關學院、所系及研究中心之增設、調整與停辦事項。
- (三) 評鑑各校區之教學品質、行政績效並提出改進建議。
- (四) 研擬中長程發展方案，規劃籌設跨校性研究中心，並推動國際合作與師生跨校交流計畫。
- (五) 籌募發展基金，爭取大型研究專案、協調本大學系統校區間之爭議。
- (六) 其他本部委辦事項。

本項規定本大學系統審議委員會之主要任務。

九、本大學系統為推動學術研究，得經本部核備設立跨校研究中心。凡參加研究中心研究專案之各校區專任教師，得參照審議委員會所訂標準，減少每週授課時數。研究中心得聘用研究助理，由專案經費支應待遇。所有參與研究專案之各校區教師，每年或每隔兩年應接受研究成果之評鑑。

本項規定本大學系統跨校研究中心之設立與參加教師、研究助理相關事項。

十、凡國內公立大專院校，經各該院校校務會議之決議並經本大學系統審議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表決支持，得以加入本大學系統。本大學系統之創始成員暫以師範院校為限，並須經各該校校務會議之決議，始行加入。各成員校區亦得經各該校校務會議之決議，請求退出本大學系統。惟該項決定於知會審議委員會一年後生效；該院校校長亦同時喪失審議委員會委員之身分與原享有之權利。

本項規定本大學系統之加入與退出程序。

十一、本大學各校區大學部學生自民國九十七年起發給師範聯合大學畢業證書，惟該等證明文書應同時標列入學所在校區名稱，並由該校區校長簽署。民

本項規定本大學系統畢業證書之發給名義。

要	點	內	容	明
<p>十二、本要點自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國九十三年以後入學之碩博士研究生，其畢業證書亦得比照辦理。</p>			<p>本項規定本要點實施日期。</p>